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05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西肯塔基大學	
負責人名銜	彭珂副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3	
聘期起訖	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 110 年 8 月 1 日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熟悉華語教材教學方法；</p> <p>(2)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</p> <p>3、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現就讀於國內立案之華語教學碩士或博士課程學生；</p> <p>(2)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</p> <p>(3) 具有實際教學相關經驗。</p>	
待遇	<p>1、 <b>稅前薪資</b>：時薪 13 美元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，平均每週按工作 25 個小時支薪，共支薪 42 週（學校一般每 2 週發薪 1 次）。：</p> <p>2、 <b>稅後薪資</b>：以雙週薪 750 美元為例，稅後薪資為 585.79 美元，此職位之稅後具體薪資以到任後為主。辦理入職手續繁雜，華語助教可能需至 110 年 9 月收到第一張支票。</p> <p>※ 學校明列受聘助理需自付以下費用：</p> <p>1、 健康保險費：每個月大約 200 美元。</p> <p>2、 房租：受聘助理如住在校內（附傢俱、含水電網路、至教室及辦公室步行約 3 分鐘），須直接向學校支付每月房租，每月約 550 至 600 美元）。</p> <p>3、 J-1 簽證等申請費用。</p> <p>4、 交通費、伙食費以及個人之任何花費。</p>	
	其他待遇	無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、 秋季、春季學期每週工作總時數約為 28 小時，具體授課和備課安排依照實際情況而定。學期初，學院教授/導師會與每位華語助教確定該學期工作範圍、具體內容和每週時間安排，並簽訂書面協議，保證每位華語助教每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 28 小時。</p> <p>2、 工作安排例一：學院教授準備輔導內容，華語助教為西肯塔基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學生進行小班教學(一對一輔導 12 位學生 2 小時/</p>	

	<p>週、備課 2 小時/週、開會培訓 2 小時/週)。</p> <p>3、 工作安排例二：學院教授準備教學大綱和主課內容，華語助教協助學院教授進行大班討論課或者語言操練 (週一、週三、週五每天教一堂一個小時的討論課、備課 3 小時/週、改作業 2 小時/週、一對一輔導 9 位學生 2 小時/週、開會培訓 2 小時/週)。</p>
授課對象	西肯塔基大學學習華語之學生
申請須知	<p>1、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簡歷；</p> <p>(2) 推薦信兩封或者推薦人 2 位 (僅需提供推薦人的聯繫方式：電郵及電話號碼)；</p> <p>(3) 成績單 (中英文)；</p> <p>(4) 分享一段個人 15-20 分鐘教學錄影帶 (請上傳至 Youtube)。</p> <p>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 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、 請於本案<b>收件截止日前</b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p> <p>3、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 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 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1 日 17:00
備註	<p>1、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、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</u>為限。</p> <p>3、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4、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、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、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 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、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 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1、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逸秘書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ylin8@mail.moe.gov.tw">ylin8@mail.moe.gov.tw</a>  電話：+1(202)895-1925  傳真：+1(202)895-1922</p> <p>2、 校方聯絡人：彭珂  電話：+1 (270) 320-5661 (Cell), +1 (270) 745-2118 (Office)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ke.peng@wku.edu">ke.peng@wku.edu</a></p>